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建设单位：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159 号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0577-56706503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有关技术规范	3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仓储产品及销售方案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生产工艺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4.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5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水执行标准	35
6.2 废气执行标准	35
6.3 噪声执行标准	35
6.4 总量控制要求	35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废水	37
7.2 噪声	37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9
8.2 人员能力	40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生产工况	44
9.2 废水监测结果	44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45
9.4 固废	45
9.5 排放总量核算	45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主要结论	47
10.2 问题与建议	47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5: 项目竣工和调试现场公示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空桶回收单据

附件 8: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9: 验收意见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8 月 28 日，是隶属市经贸局的国有企业，设有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格的单位，主要储存中转电镀工艺所需的固体氰化钠、氰化钾、氰化亚铜以及氰化金钾等化工原料。

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乐海围垦功能区，规划用地 516 亩，其中一期占地 300 亩，园区二期正在规划中，将整合容纳乐清市线路板行业，乐清市大部分电镀企业都已纳入园区，是表面处理工程规模企业的集中生产基地，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属于三类工业集聚区。目前，入园的电镀企业一共 23 家，另外配套建设荣禹电镀废水处理中心、瓯雁环保供热中心、新禹退镀中心。随着大量电镀企业的入驻，与之配套的危险化学品中心也亟需建设。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236 号文件精神，电镀园区危化品中心需予规划建设，以国有企业市化建公司为建设主体，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就近电镀园区寻找建设地点，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建公司”）拟将现有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迁至乐清市电镀园区，规划总投资 1300 万元，选址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单位局部、四期单元(0577-YQ-YY-18、19)15-11-14-02 地块（目前地址已更新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159 号，以下皆使用新地址）（地块用地性质为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实施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2024 年 7 月我司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乐建〔2024〕234 号）。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3821454901357001Y）。

目前，企业实际形成年储存中转氰化钠 800t、氰化钾 500t、氰化金钾 0.5t、氰化银钾 5t、氰化亚铜 300t（各类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氰化钠 100t、氰化钾 50t、氰化金钾 0.01t、氰化银钾 0.2t、氰化亚铜 25t）的危险化学品仓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决定委托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启动《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项目进行全厂验收。

我公司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

收监测方案。2026年4月22日至4月23日在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项目文件资料

- (1)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 (2) 关于《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的函（温环乐建〔2024〕23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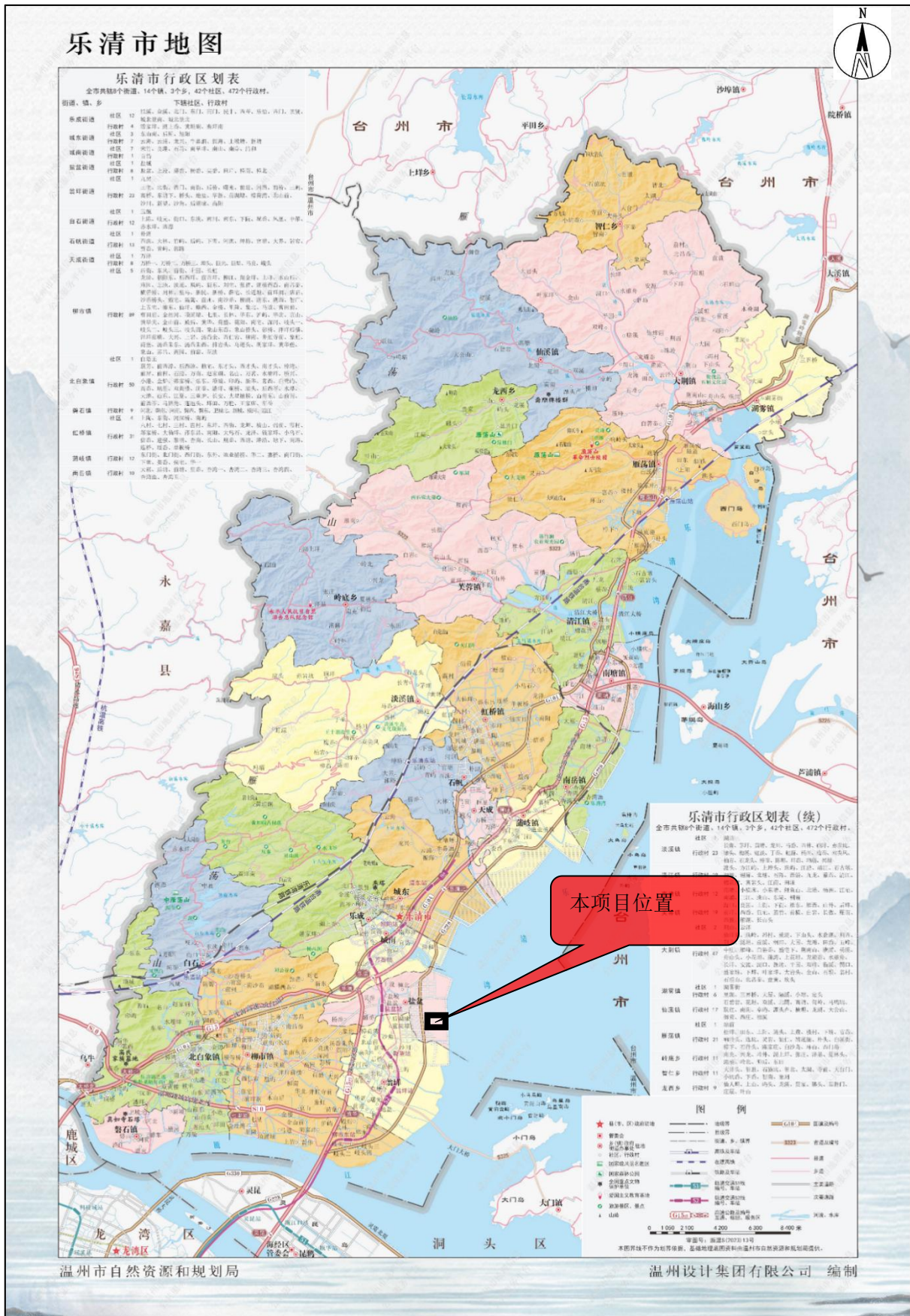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159 号，总用地面积 3003m²，总建筑面积 3695.54m²。项目所在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防护绿地；南侧为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实施的乐清市小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西侧为电镀园；北侧为纬十九路，隔路为电镀园及创联广场。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E120°0'10.656"，N28°3'8.093"。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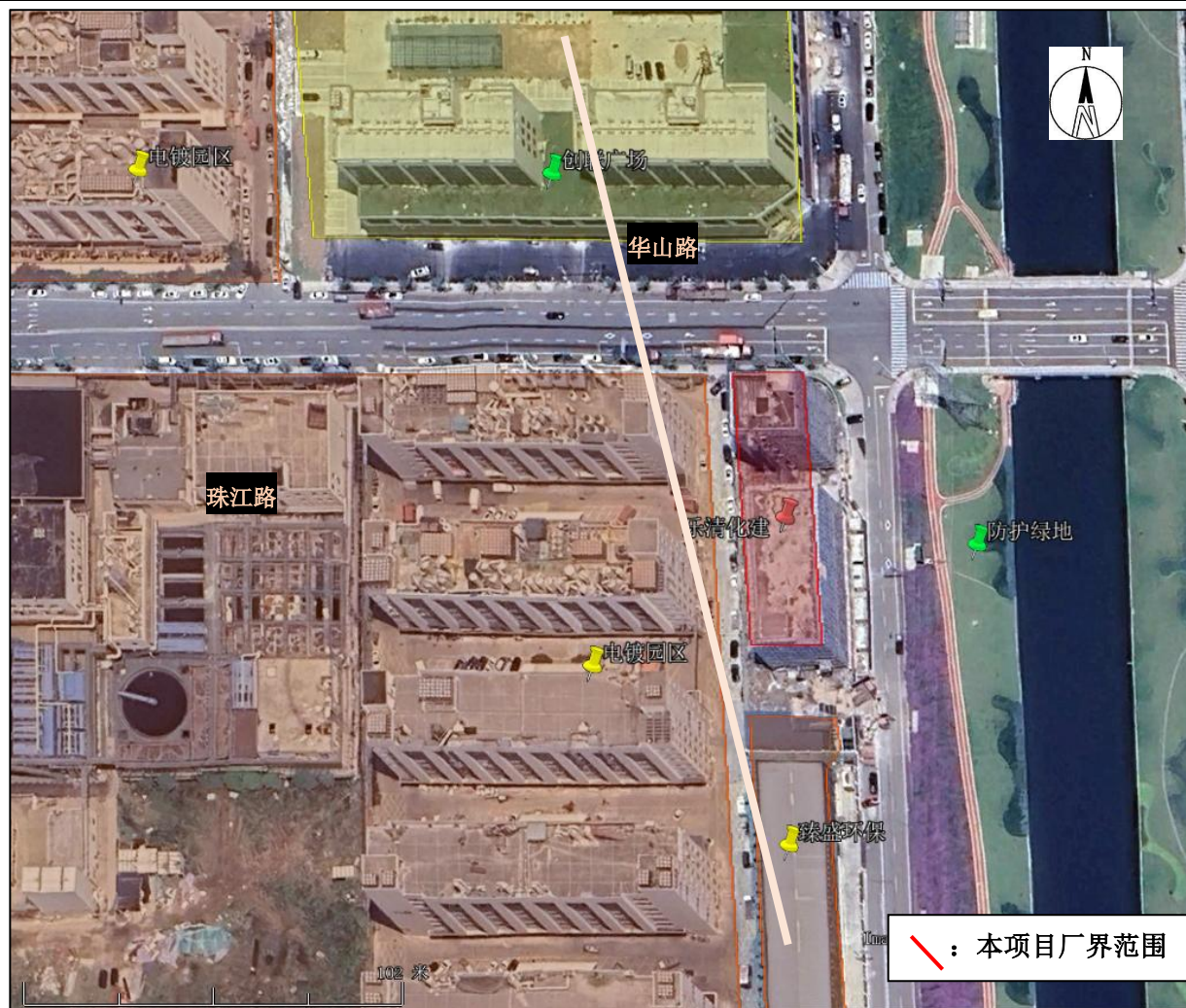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东侧：园区道路，隔路为防护绿地



南侧：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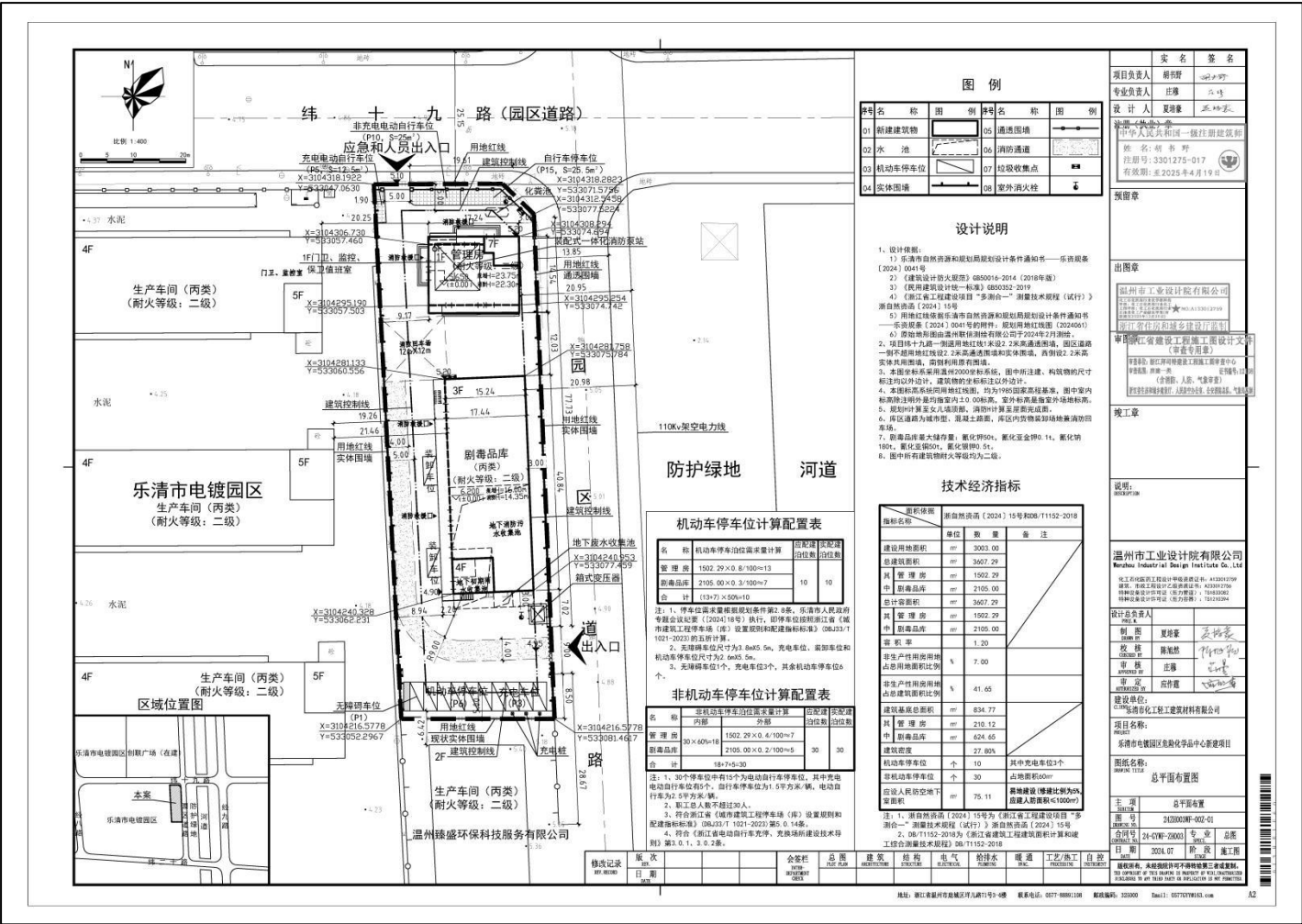
西侧：电镀园



北侧：纬十九路，隔路为电镀园和创联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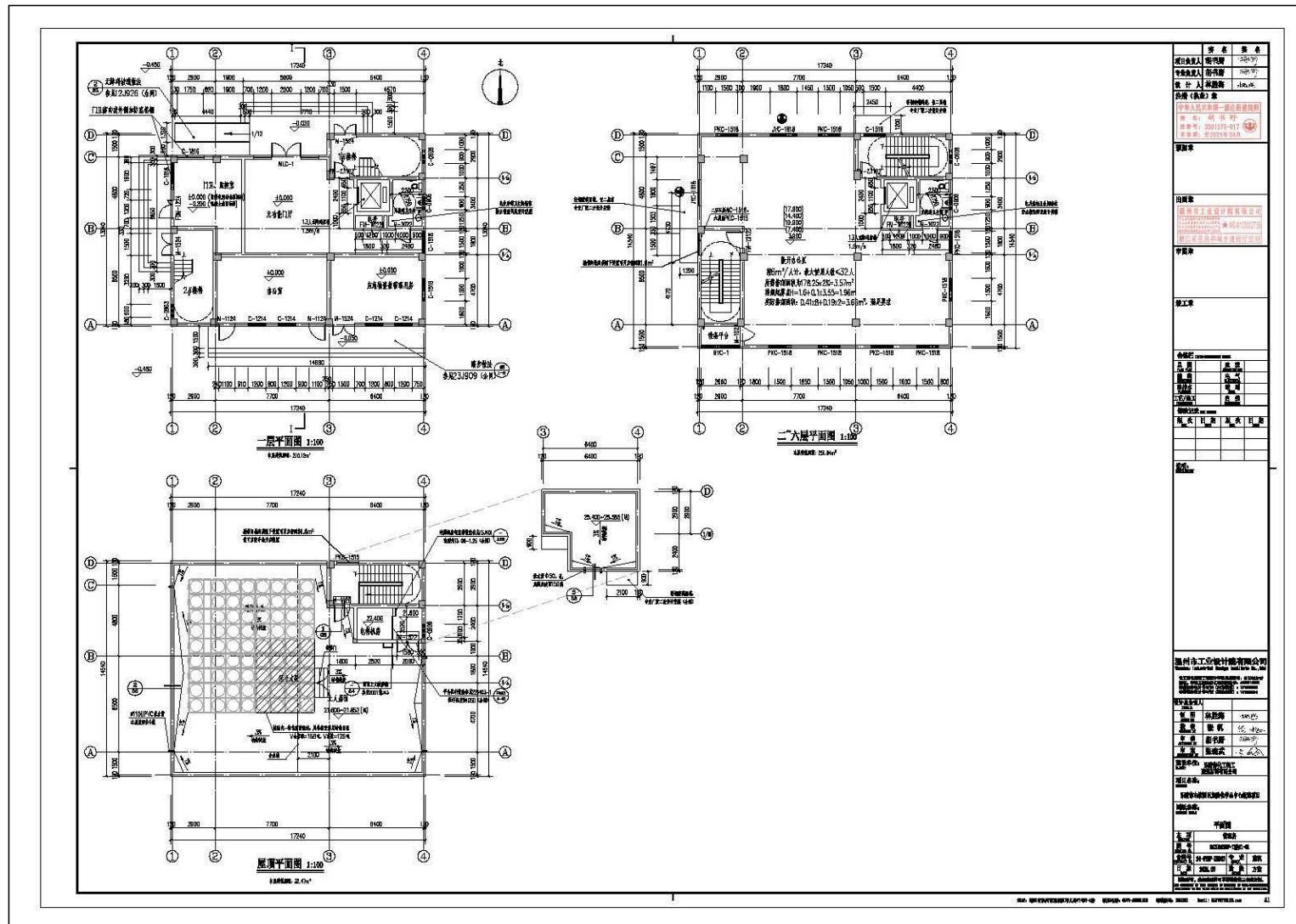
续附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附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办公楼）

10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成为中转仓库，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所有危化品均储存于仓库内，无露天堆放。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159 号。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设计总用地面积为 3002.81m²，建设 1 栋 3 层仓库，1 栋 6 层管理房，项目用地面积 3003m²，总建筑面积 3695.54m²。项目建成后年储存中转氰化钠 800t、氰化钾 500t、氰化金钾 0.5t、氰化银钾 5t、氰化亚铜 300t（各类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氰化钠 100t、氰化钾 50t、氰化金钾 0.01t、氰化银钾 0.2t、氰化亚铜 25t）。为防止剧毒品包外装的残留物外流，化建公司在配送剧毒品到厂后，统一回收外包装，登记数量进行存放，定期由生产厂家运回原厂，按标准化进行毒废处理。

投资情况：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我司现有员工人数为 35 人，厂内不设置宿舍及食堂。管理人员单班制，警卫人员 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日 365 天。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1，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3.2-2 和 3.2-3。

表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新建三层丙类剧毒品库，建筑面积 2103.45m ² ，总层高 14.7m。一层北侧设丙类剧毒仓库 443.19 m ² ，南侧设空桶间 92.8 m ² ；二层北侧设丙类剧毒仓库 443.19 m ² ，南侧设空桶间 92.8 m ² ；三层北侧设丙类剧毒仓库 443.19 m ² ，南侧设工具间 92.8 m ² 。空桶间用于统一回收的外包装，登记数量进行存放，定期由生产厂家运回原厂，按标准化进行毒废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新建六层管理房建筑面积 1502.29m ²	与环评要求一致
储运工程		配备相关运输资质，购置危化品专业车用于危化品的进出口运输。厂区设计基本合理，厂区道路为水泥路面，适合运输车辆进出，满消防、安全和运输要求。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水	项目设计 1 座受污染消防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300m ³ ，地下水池；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80m ³ ，事故状态下的受污染消防水以及受污染雨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实行雨污分流制，设置雨污分流管道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为 100m ³ ，满足相关要求。其余内容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各生产和辅助、环保设施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设施。	与环评要求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固废仓库用于储存一般固废，约 5m ²	企业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投入办公区定点垃圾桶内。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危废仓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约 2m ² ，单独密闭房间，地面及墙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企业无危废固废，未建设危险固废暂存间

表3.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3003.00	/
总建筑面积		m ²	3607.29	/
其中	管理房	m ²	1502.29	/
	剧毒品库	m ²	2105.00	/
容积率		%	1.20	/
非生产性用房用地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	7.00	/
非生产性用房用地占总建筑面积比例		%	41.65	/
建筑基底总面积		m ²	834.77	/
其中	管理房	m ²	210.12	/
	剧毒品库	m ²	624.65	/
建筑密度		%	27.80	/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0	其中充电车位 3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30	占地面积 60m ²
应设人民防空地下室面积		m ²	75.11	易地建设（修建比例为 5%，应建人防面积≤1000m ² ）

表3.2-3 项目单体建筑的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高 (m)	耐火 等级	火灾 类别	使用 年限
1	管理房	210.12	1502.29	6	一层 3.9；二~五层 3.5；六层 3.7	二级	/	50 年
2	剧毒品库	624.65	2105.00	3	一层 4.5；二三层 4.2		丙类 2 项	50 年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159 号。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设计总用地面积为 3002.81m²，建设 1 栋 3 层仓库，1 栋 6 层管理房，项目用地面积 3003m²，总建筑面积 3695.54m²。项目建成后年储存中转氰化钠 800t、氰化钾 500t、氰化金钾 0.5t、氰化银钾 5t、氰化亚铜 300t（各类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氰化钠 100t、氰化钾 50t、氰化金钾 0.01t、氰化银钾 0.2t、氰化亚铜 25t）。为防止剧毒品包外装的残留物外流，化建公司在配送剧毒品到厂后，统一回收外包装，登记数量进行存放，定期由生产厂家运回原厂，按标准化进行毒废处理。

投资情况：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我司现有员工人数为 35 人，厂内不设置宿舍及食堂。管理人员单班制，警卫人员 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日 365 天。

3.2.2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2-4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摆放位置	备注
1	消防水泵	2	2	地下水泵房	数量与环评保持一致，建设方案后期有更改，设置在楼顶
2	货梯	1	1	仓库	与环评保持一致
3	洗眼器	若干	若干	仓库	与环评保持一致
4	排风机	若干	若干	仓库	与环评保持一致
5	报警器	若干	若干	仓库	与环评保持一致
6	摄像头	若干	若干	仓库	与环评保持一致
7	有毒气体探测仪	若干	若干	仓库	与环评保持一致

3.3 主要仓储产品及销售方案

企业仓储产品及销售方案：

表 3.3-1 企业仓储产品及销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来源	审批产能	实际产能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氰化钠	50kg	厂家购进	800t	800t	桶装	100t	堆放	丙类仓库
2	氰化钾	50kg	厂家购进	500t	500t	桶装	50t	堆放	
3	氰化金钾	100g	厂家购进	0.5t	0.5t	塑料瓶	0.01t	堆放	
4	氰化银钾	1kg	厂家购进	5t	5t	塑料瓶	0.2t	堆放	
5	氰化亚铜	25kg	厂家购进	300t	300t	桶装	25t	堆放	
6	包装桶*	0.1~2.5kg	回收	60t	60t	/	5t	堆放	空桶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纳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 2026 年 4 月总计用水量为 22t，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按一年 12 个月计，则该厂区一年排放废水 211.2t。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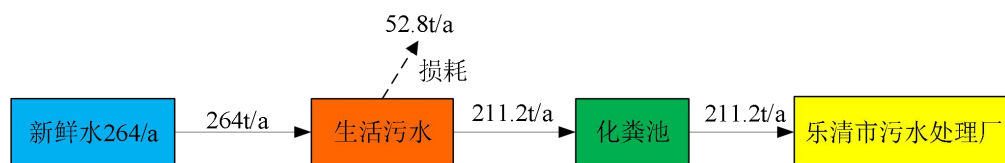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储运工艺与环评审批储运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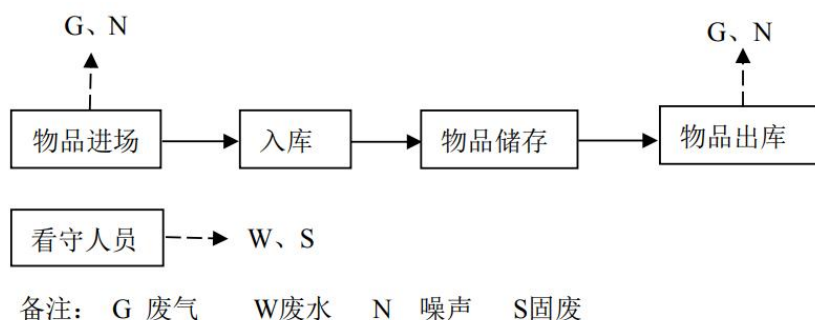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危险化学品流转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进库：氰化物采用桶装由汽车运至库房，经登记验货后，由操作人员利用电动液压堆高车卸货送入仓库内按规范储存。

（2）出库：根据使用需求，核实出库数量后，由操作人员将氰化物由仓库推出送至专用运输车辆、由押运员护送至使用地。氰化物仓库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位置，室外设置“剧毒”和“严禁烟火”标志，实行 24h 值班制度，并安装铁门、报警器（火灾报警器），库门锁实行双锁、双人保管，库内设置温、湿度表和通风、防盗、防火、防潮、防毒、防腐朽等安全设施。

仓库实行双人双发、双本账、双人领用制度，进出库登记表上押运员（领料员）、驾驶员、仓管员应签字，不得涂改、代签或漏签。仓管员应如实登记氰化物的入库和出库时间、数量和提货单位及人员，建立详细的氰化钠出入库台帐。仓管员应每天对库房进行巡查，并将巡查情况记录在档。检查防火、防盗和按时观测记录库内温、湿

度等情况及安全设施。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4-1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实际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实际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企业仅产生生活污水。配备有 3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且危化品仓库内设有导流孔，厂区地面设有导流沟。	否

以上调整不涉及新增敏感目标，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211.2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项目为仓库项目，仓库储存各类化学品均为密封桶装或袋装，无具有挥发性的物料。化学品由原料供应单位分装运输至项目内，验货后登记入库，仓库管理人员定期检查。根据需求，进行出库送货。项目氰化物仓库本身正常营运情况下不产生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包括装卸车、运输车、通风机等。

本项目已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4.1.4 固废

本项目无工业固排放，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目前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12.8	12.5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7%。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环 保 投 资	废水	废水防治系统	12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0
	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	1
	固废	固废处理措施	0
	事故风险	事故风险处理措施	35
	合计	/	48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并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并定期清运	已落实
			施工废水	泥浆废水设置沉淀池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为道路抑尘用水等；含油废水经隔池沉淀后回用与场地降尘用水，废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泥浆废水设置沉淀池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为道路抑尘用水等；含油废水经隔池沉淀后回用与场地降尘用水，废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营运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的相关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026 年 4 月 22 日-2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园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 COD、BOD ₅ 、SS、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已落实
			事故状态下初期雨水	事故状态下受污染雨水经有效容积约 8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已建设 1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发生时，初期雨水收集后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已落实
2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扬尘	①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围挡、围护对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围护高度可按略高于建筑物高度设置为宜。 ②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场地洒水后，扬尘将降低 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 ③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开居民区。 ④尽量避免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⑤对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	①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已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围护高度已按略高于建筑物高度设置。 ②在施工场地已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 ③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已尽量避开居民区。 ④已避免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⑤对建筑垃圾已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治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已落实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防治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3	噪声	施工期	噪声	①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尽量分散噪声源，减少对周围环境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②禁止在 22:00~次日 6:00 或 12:00~14:00 施工，其他时间尽量采取低噪声施工机械，同时建设单位应注意施工设备的布局，尽量摆放在远离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的位置。 ③施工期间要加强施工管理，一般情况下禁止夜间施工。特殊施工工艺必须夜间施工时，建设单位须报请当地环保局批示，出具夜间施工建筑工程清单等，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夜间施工安排进行公示、告知周边村民。 ④在施工单位的具体施工计划中，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种类、数量应写在承包合同之中，以便监督。 ⑤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⑥加强对施工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教育，提高他们的环境意识，并严格实施环境管理。 ⑦加强车辆管理，通过施工管理区、村庄时减速行驶，禁鸣喇叭	①施工单位已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尽量分散噪声源，减少对周围环境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②已在规定时间施工，施工期间已尽量采取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设备已尽量摆放在远离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的位置。 ③施工期间已加强施工管理，一般情况下禁止夜间施工。特殊施工工艺必须夜间施工时，建设单位已报请当地环保局批示，出具夜间施工建筑工程清单等，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项目夜间施工安排进行公示、告知周边村民。 ④在施工单位的具体施工计划中，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种类、数量已写在承包合同之中。 ⑤已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⑥对施工管理和操作人员已进行环境教育，提高他们的环境意识，并严格实施环境管理。 ⑦已加强车辆管理，通过施工管理区、村庄时减速行驶，禁鸣喇叭	已落实
		营运期		①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②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 ③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单独设置隔声车间。	①已计划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选用优质、低噪、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合理布局。 ②根据 2026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施工期	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固废不得堆放在水体附近，临时堆放处应设遮雨棚，防止雨水冲刷入水体；建筑垃圾中如废弃的钢材、木材等可收集后	①规范堆放和运输，施工期建筑垃圾已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规定的已合法登记的消纳场地内处理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	已落实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垃圾	出售给回收公司，其余不能回收的外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	部门统一处理	
		营运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	/	项目设计对氰化物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采用HDPE土工膜防渗技术进行防渗，防渗系数不小于 10^{-7}cm/s ，保持良好的密闭性，避免遇水形成废水下渗；氰化物库房旁设置应急事故池，周边设置围堰，采用漂白粉或次氯酸钠溶液加入污水中使其氧化成无毒的氮气和二氧化碳。	氰化物仓库地面下已进行防渗处理，采用HDPE土工膜防渗技术进行防渗，防渗系数不小于 10^{-7}cm/s ，保持良好的密闭性，避免遇水形成废水下渗；氰化物库房旁已设置应急事故池，仓库内部设置有直通应急池的导流口。目前暂无事故废水产生。	已落实
6	风险	营运期	环境风险	①风险防范措施 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企业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氰化物仓库地面采用防渗系数不小于10^{-7}cm/s高分子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既可防止项目储存氰化物下渗，又可起到氰化物仓库防潮处理； 项目储存的氰化物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进行仓储管理。氰化钠储存于原有包装	①已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已配备300m^3的事故应急池，并在危化品仓库内设有导流孔，厂区地面设有导流沟。 ②已在仓库地面下进行防渗系数不小于10^{-7}cm/s高分子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运营期间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仓储管理。各物质已储存于符合要求的包装物内，并且粘贴物品类型、剧毒危险的醒目标志。项目仓库顶面已采用防雨、防渗结构，并在仓库周围设置截水沟。 ③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化钠的管理，制定氰化物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项目区进行安全检查。 ④已编制《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	已落实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内（装入聚乙烯塑料袋，袋口密封，再装入厚度不小于 0.75 毫米的坚固钢桶中，桶盖严密卡紧，每桶净重 50kg。）项目包装桶需粘贴物品类型、剧毒危险的醒目标志； 项目仓库顶面采用防雨、防渗结构，屋尽量延伸，并在仓库周围设置截水沟，防止雨水进入仓库内部对项目储存的氰化物产生影响。 ③储存、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化钠的管理，制定氰化物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项目区进行安全检查。 ④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	--	--	--	-------------------------	--

4.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温环乐建〔2024〕234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单位局部、四期单元(0577-YQ-YY-18、19)15-11-14-02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30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95.54 平方米，建成后年储存中转氰化钠 800 吨、氰化钾 500 吨、氰化金钾 0.5 吨、氰化银钾 5 吨、氰化亚铜 300 吨(各类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氰化钠 100 吨、氰化钾 50 吨、氰化金钾 0.01 吨、氰化银钾 0.2 吨、氰化亚铜 25 吨)的规模，总投资 1300 万元。	项目选址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单位局部、四期单元(0577-YQ-YY-18、19)15-11-14-02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30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95.54 平方米，建成后年储存中转氰化钠 800 吨、氰化钾 500 吨、氰化金钾 0.5 吨、氰化银钾 5 吨、氰化亚铜 300 吨(各类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氰化钠 100 吨、氰化钾 50 吨、氰化金钾 0.01 吨、氰化银钾 0.2 吨、氰化亚铜 25 吨)的规模，总投资 1300 万元。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的相关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2026 年 4 月 22 日-2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园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 COD、BOD ₅ 、SS、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2026年4月22日、4月23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应急预案	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	已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	已落实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急措施。	理，强化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	------------------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 项目概况

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城东街道石龙村山坡地，是隶属市经贸局的国有企业，设有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格的单位，主要储存中转电镀工艺所需的固体氰化钠、氰化钾、氰化亚铜以及氰化金钾等化工原料。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号：乐环规【2008】82 号），企业现有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占地面积 1406.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25.57 平方米，拥有员工 5 人。仓库实际储存氰化钠 30 吨，氰化钾 10 吨，氰化亚铜 10 吨，少量氰化金钾等，总仓储量约 50t/a，所有原料均采用严密的包装形式，物料不涉及分装。

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乐海围垦功能区，规划用地 516 亩，其中一期占地 300 亩，园区二期正在规划中，将整合容纳乐清市线路板行业，乐清市大部分电镀企业都已纳入园区，是表面处理工程规模企业的集中生产基地，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属于三类工业集聚区。目前，入园的电镀企业一共 23 家，另外配套建设荣禹电镀废水处理中心、瓯雁环保供热中心、新禹退镀中心。随着大量电镀企业的入驻，与之配套的危险化学品中心也亟需建设。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236 号文件精神，电镀园区危化品中心需予规划建设，以国有企业市化建公司为建设主体，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就近电镀园区寻找建设地点，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建公司”）拟将现有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迁至乐清市电镀园区，规划总投资 1300 万元，选址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单位局部、四期单元(0577-YQ-YY-18、19)15-11-14-02 地块（地块用地性质为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现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159 号），实施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项目设计总用地面积为 3002.81m²，建设

1 栋 3 层仓库，1 栋 6 层管理房，项目用地面积 3003m²，总建筑面积 3695.54m²。项目建成后年储存中转氰化钠 800t、氰化钾 500t、氰化金钾 0.5t、氰化银钾 5t、氰化亚铜 300t（各类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氰化钠 100t、氰化钾 50t、氰化金钾 0.01t、氰化银钾 0.2t、氰化亚铜 25t）。该项目已通过了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 2403-330382-04-01-542366）。2024 年 8 月我司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审批（温环乐建〔2024〕234 号）。

5.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类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乐清市污水处理厂。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水质现状，本报告引用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盐火河（位于项目西侧 950m 处）的监测结果（编号报告编号：ZJADT20240108006）进行分析评价。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氨氮、总量以及石油类指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其他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另外，根据《2023 年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乐清塘河水质为轻度污染。3 个断面中，蒲岐和公利浦断面水质为 III 类，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七里港断面水质为 I 类，不能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公利浦断面水质有所提高，其余断面水质类别均保持不变。制定实施《温州市迎亚运“千人百日”治水攻坚行动方案》《亚运水环境质量保障方案》《温州市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2023~2025 年)》《2023 年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奋战 100 天、打好翻身仗”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围绕“碧水迎亚运”工作主线，全面构建“1+2+38”保障体系，为我市顺利承办亚运龙舟赛事提供最优水环境保障。通过会前治理和会期保障，38 条亚运重点河道水质达标率 100%；龙舟湖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获得参赛选手和亚组委官员的高度好评。围绕断面水质“达 III 类”目标，牵头开展水环境质量“奋战 100 天、打好翻身仗”攻坚行动，指导实施 10 个国、省控断面“一点一策”精准治理。省控及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较上年提升了 3.2 个百分点，提升幅度全省第一，首次全面消除县控及以上 V 类水质断面。开展 32 个重点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回头看”专项督查，形成一个园区一张清单；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完成问题整改销

号;加快星级园区培育建设,创成第一批省级星级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1家,列入第二批培育名单3家;开展入河排口排查溯源整治行动,累计排查河道1.57万公里,入河排污口3.9万个,基本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根据《乐清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大气环境6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5.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 废气

工程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工地扬尘。在整个施工阶段,整理场地、打桩、挖土、材料运输、装卸等过程都会产生扬尘污染,特别是冬季干燥无雨时尤为严重。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有施工作业扬尘,混凝土搅拌、水泥装卸、加料等扬尘,地面料场的风吹扬尘,车辆行驶扬尘、车辆尾气等。

因此,针对施工扬尘对周围区域空气环境影响,本报告建议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a 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围挡、围护对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围护高度可按略高于建筑物高度设置为宜。

b 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场地洒水后,扬尘将降低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

c 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区。

d 尽量避免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e 对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治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施工期各种燃油机械设备运转及运输车辆尾气产生的含有少量烟尘、NO₂、CO、THC(烃类)等污染物废气。废气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大小取决于排放量和气候条

件，影响面主要集中在施工场地 100~150m 范围内，在施工期结束后施工机械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消失。

综上，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辅助设施含油废水等。

生活污水建议利用移动式环保厕所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得随意外排。

施工废水在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产生的泥浆废水设置沉淀池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为道路抑尘用水等；含油废水经隔池沉淀后回用与场地降尘用水，废油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建设部门和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严禁施工物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排入水体；对建筑机械要定期维修和检查严防漏油事件的发生。

综上，工程施工期间，应加强环保管理，对各类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后，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③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建筑施工、装修过程。建设期间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设计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中列出常见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值和主要建筑施工机械噪声干扰半径可知，单台施工机械约在 150m 外噪声值才基本能达到施工阶段场界昼间噪声限值，夜间则需在 200m 以外才能达到要求，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拟建地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④固废

施工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土方开挖渣、建筑物料等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固废不得堆放在水体附近，临时堆放处应设遮雨棚，防止雨水冲刷入水体；建筑垃圾中如废弃的钢材、木材等可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其余不能回收的外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同时施工单位应将生活垃圾集中放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在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出入库剧毒化学品均为整桶出入库，剧毒化学品储存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仓库不需要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以及事故状态下初期雨水。经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44.44m³/次，项目设计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约 100m³，满足要求。且事故工况下废水非经常性废水，正常工况下不产生。项目设计事故状态下受污染雨水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70mg/L 标准)纳管，最终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出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污染因子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环境地表水体，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

项目为仓库项目，仓库储存各类化学品均为密封桶装或袋装，无具有挥发性的物料。化学品由原料供应单位分装运输至项目内，验货后登记入库，仓库管理人员定期检查。根据需求，进行出库送货。项目氰化物仓库本身正常营运情况下不产生废气。

综上，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噪声

本项目由预测数据可以看出，正常工况下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仓库只是储存包装完好的剧毒品，不存在分装过程，无生产性固废产生。为防止剧毒品包外装的残留物外流，化建公司在配送剧毒品到厂后，统一回收外包装，登记数量进行存放，定期由生产厂家运回原厂。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6.1a)

明确，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回收包装桶不需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不按固废管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

综上所述，企业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严格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企业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

⑤地下水、土壤

由于氰化物为固态且由聚乙烯塑料袋和钢桶密闭存储，故项目氰化物下渗的几率较低。当氰化钠发生泄漏事故时，裸露的氰化钠受到雨水或冲洗水等的冲刷将会产生含氰废水。这些有毒有害物质一旦下渗到地下水水体，将会产生严重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项目设计对氰化物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技术进行防渗，防渗系数不小于 10^{-7}cm/s ，保持良好的密闭性，避免遇水形成废水下渗；氰化物库房旁设置应急事故池，周边设置围堰，采用漂白粉或次氯酸钠溶液加入污水中使其氧化成无毒的氮气和二氧化碳。项目在事故情况下通过采取以上应急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⑥环境风险

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时物料容器泄露，本次评价重点分析：

①氰化物泄露后，如遇水或酸性物质（ CO_2 灭火器、酸类），产生剧毒、易燃的氰化氢气体，释放的氰化氢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运输车辆事故导致氰化物泄露后，裸露的氰化物或人体接触受到雨水或冲洗水等的冲刷，产生的废水泄露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

由于项目厂区管理规范、严格，发生泄漏、盗窃的可能性很小。氰化物储存采用先装入聚乙烯塑料袋，袋口密封，再装入厚度不小于 0.75 毫米的坚固钢桶中，桶盖严密卡紧，每桶净重 50 公斤，发生泄漏量很小。项目固体氰化物仓库本身正常营运情况下不产生废气、废液，只有当氰化物破包遇水产生剧毒、易燃的氰化氢气体。因此项目的风险可以接受的。

5.1.4 环评总结论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设后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摘自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审批通知（温环乐建〔2024〕234号）《关于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选址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单位局部、四期单元(0577-YQ-YY-18、19)15-11-14-02地块。项目用地面积30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95.54平方米，建成后年储存中转氰化钠800吨、氰化钾500吨、氰化金钾0.5吨、氰化银钾5吨、氰化亚铜300吨(各类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氰化钠100吨、氰化钾50吨、氰化金钾0.01吨、氰化银钾0.2吨、氰化亚铜25吨)的规模，总投资130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的相关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70mg/L 标准)纳管,最终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出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污染因子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 DB33/2169-2018 标准	6-9	≤40	≤10	≤10	≤1	≤2 (4) **	≤12 (15) **	≤0.3

注*: 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中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排放标准; 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TN、VOCs、烟粉尘。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2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 建议值	区域替代 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 交易
COD (t/a)	0.143	0.127	0.016	0.016	/	否
NH ₃ -N (t/a)	0.014	0.012	0.002	0.002	/	否
TN (t/a)	0.029	0.024	0.005	0.005	/	否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3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2 天，4 次/天

7.2 噪声

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3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项目东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注：企业厂界西侧、南侧与其他企业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企业夜间虽有警卫人员值班，但实际不运营，故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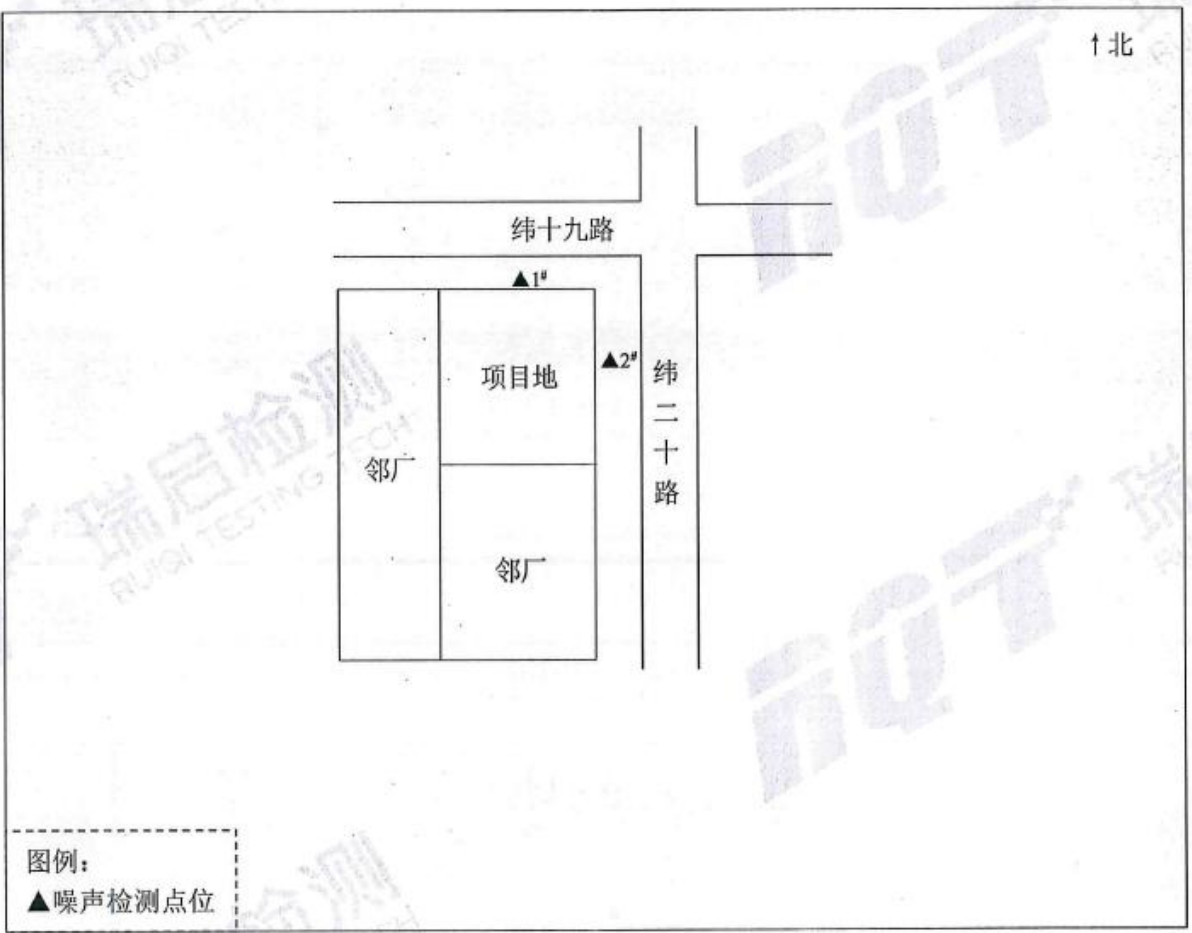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废水、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2。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HBJ-262 便携式 pH/ORP 计 RQ310	2026-09-24	无锡市计量测试院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2026-11-06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所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2028-09-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所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RQ101	2027-02-23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所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2026-11-06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所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2026-11-06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所
	石油类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2026-08-12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所

表 8-2 采样仪器一览表

项目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采样 (噪声)	AWA5688 声级计 RQ127	2026-06-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AWA6221B 声校准器 RQ128	2026-09-03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RQ357	2026-07-16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8.2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下表。

表 8-3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相关人员一览表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温作渝	RQW2024109	2024-10-31	采样/检测人员
蔡梓良	RQW2025115	2025-05-19	采样/检测人员
陈俊霖	RQW2024111	2024-12-30	实验室检测人员
林炜哲	RQW2022079	2022-08-01	实验室检测人员
韦家笑	RQW2022081	2022-09-01	实验室检测人员
雷僊僊	RQW2023087	2023-03-20	实验室检测人员
燕广政	RQW2023085	2023-03-20	实验室检测人员
金全	RQW2023094	2023-07-14	实验室检测人员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4~9。

表 8-4 精密度结果评价

精密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无量纲）	7.3	0	0.1	合格
	7.3			
	7.1	0	0.1	合格
	7.1			
化学需氧量	189	2.2	10	合格
	181			
	295	0.2	10	合格
	296			
	174	3.6	10	合格
	1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3	3.7	20	合格
	50.4			
	80.2	0.39	20	合格
	78.8			
氨氮	23.8	0.6	10	合格
	24.1			
	14.7	2.3	10	合格
	15.4			
	12.7	0.4	10	合格
	12.6			
总磷	2.59	0	5	合格
	2.59			
	2.50	3.3	5	合格
	2.34			
	2.00	0	5	合格
	2.00			
	1.35	2.3	5	合格
	1.29			
总氮	32.7	1.7	5	合格
	33.8			
	19.6	4.0	5	合格
	18.1			
	17.7	2.9	5	合格
	16.7			
备注：带“*”指标以差值进行评价				

表 8-5 正确度结果评价

正确度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pH 值*（无量纲）	B25040088-04	7.66	7.64±0.05	合格
		7.6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75-01	52.6	55.9±3.5	合格
	B25070427-03	31.4	32.6±2.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Z260423-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01	222	210±20	合格
	BZ260424-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01	214	210±20	合格
氨氮	2005215-01	2.22	2.18±0.08	合格
		2.15		合格
总磷	B25030641-01	2.52	2.51±0.18	合格
		2.60		合格
总氮	2032111-01	4.84	5.11±0.39	合格
		5.12		合格
石油类	337223-02	25.9	25.9±2.3	合格
		25.8		合格
备注：带“*”指标以差值进行评价				

表 8-6 现场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现场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 及编号	校准值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级 计 RQ127	AWA6221B 声校准器 RQ128	94.0	93.8	±0.5	合格
			94.0	93.8		
			94.0	93.8		
			94.0	93.8		

表 8-7 pH 值校准记录表

pH 值校准记录表				
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值 (无量纲)	仪器示值 (无量纲)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YHBJ-262 便携式 pH/ORP 计 RQ310	6.90	6.92	±0.05	合格
	6.90	6.90		

表 8-8 样品加标回收率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原样品测得值 (μg)	加标量 (μg)	测得值 (μ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总氮	废水 260422-1C001-4	39.2	20.0	58.7	97.5	90-110	合格
	废水 260423-2C001-4	17.7	10.0	27.2	95.0	90-110	合格

表 8-9 检测项目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pH 值	2026.04.22、04.23	2026.04.22、04.23
悬浮物	2026.04.22、04.23	2026.04.23、04.27
化学需氧量	2026.04.22、04.23	2026.04.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4.22、04.23	2026.04.23-28、04.24-29
氨氮	2026.04.22、04.23	2026.04.23、04.24
总磷	2026.04.22、04.23	2026.04.23、04.24
总氮	2026.04.22、04.23	2026.04.23、04.24
石油类	2026.04.22、04.23	2026.04.23、04.24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品仓储中转业务，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仓储中转能力已达到环评审批能力，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废水监测结果

2026 年 4 月 22 日-2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SS、COD、BOD₅、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要求，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表 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 260422-1C001-1	废水 260422-1C001-2	废水 260422-1C001-3	废水 260422-1C001-4			
pH 值	7.2	7.2	7.3	7.3	-	6-9	达标
悬浮物	73	100	49	43	66.25	400	达标
COD	115	146	122	189	143	500	达标
BOD ₅	52.4	55.2	52.3	66.8	56.675	300	达标
氨氮	24.0	15.9	8.45	14.7	15.7625	35	达标
总磷	2.59	2.37	1.86	2.50	2.33	8	达标
总氮	33.2	25.6	21.8	19.6	25.05	70	达标
石油类	0.23	0.21	0.24	0.29	0.2425	20	达标
	采样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 260423-2C001-1	废水 260423-2C001-2	废水 260423-2C001-3	废水 260423-2C001-4			
pH 值	7.1	7.2	7.2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66	36	87	77	66.5	400	达标
COD	216	217	296	174	225.75	500	达标
BOD ₅	79.5	79.4	101	72.2	83.025	300	达标
氨氮	19.8	9.85	29.1	12.7	17.8625	35	达标
总磷	2.00	1.20	2.70	1.35	1.8125	8	达标
总氮	25.0	18.0	37.2	17.7	24.475	70	达标

石油类	0.57	0.48	0.69	0.80	0.635	20	达标
-----	------	------	------	------	-------	----	----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6 年 4 月 22 日-2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量值	检测结果		
4 月 22 日	▲1# 北侧厂界	10:03-10:05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1.3	61	65	达标
		13:52-13:54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1.9	62		达标
	▲2# 东侧厂界	10:07-10:09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8.9	59		达标
		13:56-13:58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6.0	56		达标
4 月 23 日	▲1# 北侧厂界	09:33-09:35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3.7	64	65	达标
		13:51-13:53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2.8	63		达标
	▲2# 东侧厂界	09:37-09:39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7.6	58		达标
		13:55-13:57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8.3	58		达标
备注	1) 04 月 22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2.3~2.4m/s。 2) 04 月 23 日：天气状况，阴；风速，2.5~2.6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注：企业厂界西侧、南侧与其他企业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企业夜间虽有警卫人员值班，但实际不运营，无产品中转接收工作进行，故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9.4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5 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 和 TN。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1.2t/a。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详见下表。

表 9-3 废水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审批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211.2	——
	化学需氧量	40	0.008	0.016
	氨氮	2 (4) *	0.001	0.002
	总氮	12 (15) *	0.003	0.0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3 日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后纳管排放。

根据 2026 年 4 月 22 日-2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SS、COD、BOD₅、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要求，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保护结论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根据 2026 年 4 月 22 日-2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根据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组建安全生产队伍，杜绝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行为。

2、组织员工对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进行学习，将相关的危险化学品特性、救援知识等内容张贴上墙。

- 3、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4、完善应急物资、应急装备以及事故应急系统；布置重点岗位现场处置预案上墙；与其他组织或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或互救协议。
- 5、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保管台账 5 年以上。

[illegible]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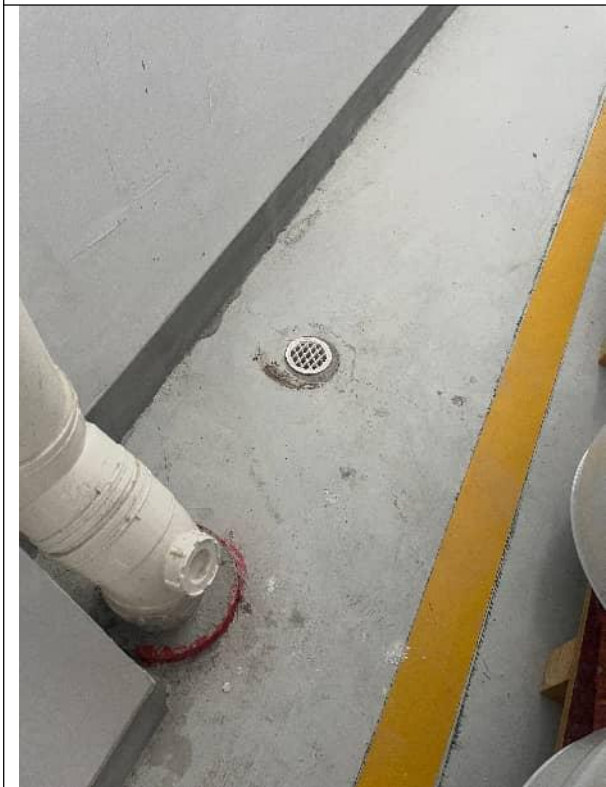
附图 1：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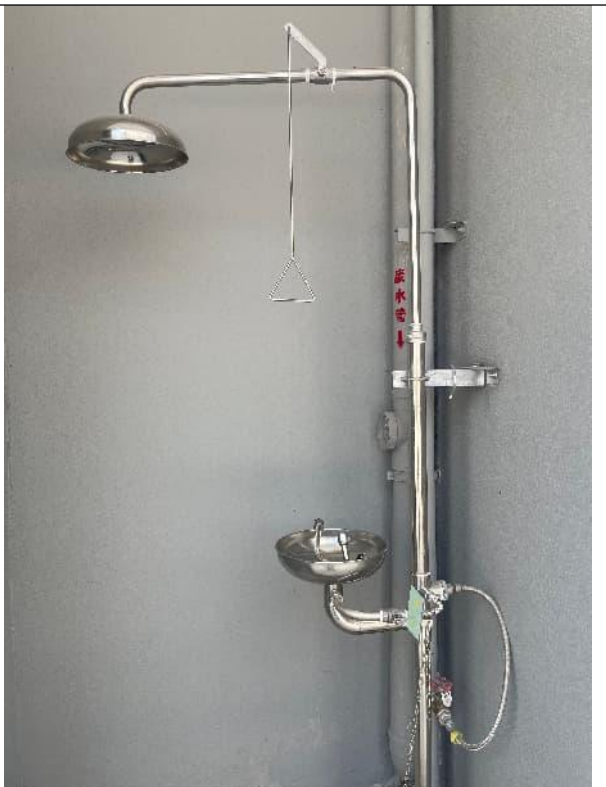
应急物资



危化品仓库



仓库内导流沟



洗眼器



空桶间



初期雨水收集池



废水收集池



消防污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



排水明沟（导流沟）



仓库内报警装置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1454901357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84 年 08 月 28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剑武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159 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建〔2024〕234 号

关于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选址于乐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单位局部、四期单元(0577-YQ-YY-18、19)15-11-14-02 地块。项目用地面积 30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95.54 平方米，建成后年储存中转氰化钠 800 吨、氰化钾 500 吨、氰化金钾 0.5 吨、氰化银钾 5 吨、氰化亚铜 300 吨（各类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氰化钠 100 吨、氰化钾 50 吨、氰化金钾 0.01 吨、氰化银钾 0.2 吨、氰化亚铜 25 吨）的规模，总投资 13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的相关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六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21454901357001Y

排污单位名称：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三期

单位局部、四期单元(0577-YQ-YY-18、19)15-11-14-02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145490135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2日至2029年09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乐清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 年 6 月 10 日 3303820519612		
备案编号	330382-2026-024-M		
报送单位	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附件 5：项目竣工和调试现场公示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

环保竣工时间及环保设施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要求,我单位现将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竣工时间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时间公开:

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调试起始时间: 2026 年 1 月 2 日~2026 年 4 月 20 日

联系人: 郑建国 13656771281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159 号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示后,通过单位联系电话、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1.2



附件 6：监测报告

 231112341710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验检测报告	
浙瑞(温)检 2026-05061	
项目名称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 新建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
报告日期	2026 年 05 月 08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5061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单位局部、四期单元
(0577-YQ-YY-18、19)15-11-14-02 地块)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23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24 日
7. 被测单位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
8.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单位局部、四期单元
(0577-YQ-YY-18、19)15-11-14-02 地块
9.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HBJ-262 便携式 pH/ORP 计 RQ3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RQ1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Q127
备注	/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5061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4 月 22 日	样品编号	/	废水 260422 -1C001-1	废水 260422 -1C001-2	废水 260422 -1C001-3	废水 260422 -1C001-4
		采样时间	/	09:40	11:41	13:41	15:42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3
		悬浮物	mg/L	73	100	49	43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146	122	1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4	55.2	52.3	66.8
		氨氮	mg/L	24.0	15.9	8.45	14.7
		总磷	mg/L	2.59	2.37	1.86	2.50
		总氮	mg/L	33.2	25.6	21.8	19.6
		石油类	mg/L	0.23	0.21	0.24	0.29
	04 月 23 日	样品编号	/	废水 260423 -2C001-1	废水 260423 -2C001-2	废水 260423 -2C001-3	废水 260423 -2C001-4
		采样时间	/	09:25	11:26	13:27	15:29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悬浮物	mg/L	66	36	87	77
		化学需氧量	mg/L	216	217	296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5	79.4	101	72.2
		氨氮	mg/L	19.8	9.85	29.1	12.7
		总磷	mg/L	2.00	1.20	2.70	1.35
		总氮	mg/L	25.0	18.0	37.2	17.7
		石油类	mg/L	0.57	0.48	0.69	0.80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5061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4 月 22 日	▲1#北侧厂界	10:03~10:05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1.3	61
		13:52~13:54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1.9	62
	▲2#东侧厂界	10:07~10:09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8.9	59
		13:56~13:58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6.0	56
04 月 23 日	▲1#北侧厂界	09:33~09:35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3.7	64
		13:51~13:53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2.8	63
	▲2#东侧厂界	09:37~09:39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7.6	58
		13:55~13:57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58.3	58
备注	1) 04 月 22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3~2.4m/s。 2) 04 月 23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5~2.6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 Chen 报告审核: 胡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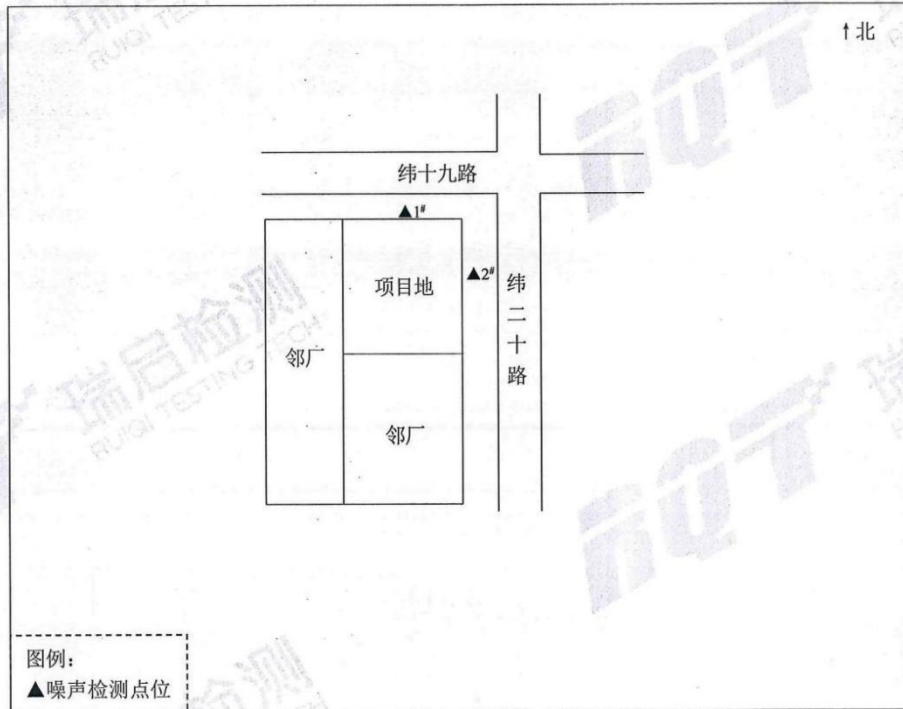
报告批准: 张 批准日期: 2026.5.8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5061

附页

附图 1: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空桶回收单据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送货单				
订单日期:	2026-02-03		单据号:	S03020260203000861
销售处填写	供方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元氏县		
	联系人	封林鹏	联系人电话:	18630108335
	送货单位	01151551		
	货物	净重	单位	备注
	0103	16.00000	吨	
	0106	10.00000	吨	
	说明			
	送货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乐清化建仓库		
	要求到达时间	2026-02-05	制单人:	张聪晓
车队填写	送货车号	冀A99817		送货司机
	联系方式	18032763469		填表人
客户填写	收货单位	乐清化建公司		
	实收数量			收货人签字
	收货日期	2026年2月7日		同浩
	用户反馈意见			

空桶回收 635 联立强
2026-2-7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送货单				
订单日期:	2026-03-23		单据号:	S03020260323010635
销售处填写	供方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元氏县		
	联系人	封林鹏	联系人电话:	18630108335
	送货单位	01151551		
	货物	净重	单位	备注
	0103	10.00000	吨	13500000
	0106	16.00000	吨	
	说明			
	送货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乐清化建仓库		
	要求到达时间	2026-03-25	制单人:	张聪晓
车队填写	送货车号			送货司机
	联系方式			填表人
客户填写	收货单位			
	实收数量			收货人签字
	收货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同浩
	用户反馈意见			

同相 22个 张永录 2026-3-26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送货单				
订单日期:	2026-01-27		单据号:	S03020260127010200
销售处填写	供方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新桥能源化工集中区		
	联系人	封林鹏	联系人电话:	18630108335
	送货单位	01151551		
	货物	净重	单位	行备注
	0103	9.00000	吨	广安码头, 5小袋, 卸货后回空桶
	说明			
	送货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乐清化建仓库		
要求到达时间	2026-11-29	制单人:	李海燕	
车队填写	送货车号	L7AK1701		送货司机
	联系方式			填表人
客户填写	收货单位			
	实收数量	柒拾伍吨		收货人签字
	收货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反馈意见			

原桶 320个 李海燕 2026.1.30

附件 8：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4.7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暂存在厂区，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附件 9：验收意见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2 日，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单位局部、四期单元(0577-YQ-YY-18、19)15-11-14-02 地块（目前地址已更新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159 号，以下皆使用新地址），项目总用地面积 3003m²，总建筑面积 3695.54m²，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设施等。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储存中转氰化钠 800t、氰化钾 500t、氰化金钾 0.5t、氰化银钾 5t、氰化亚铜 300t（各类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氰化钠 100t、氰化钾 50t、氰化金钾 0.01t、氰化银钾 0.2t、氰化亚铜 25t）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乐建（2024）234 号）。审批生产规模为年储存中转氰化钠 800t、氰化钾 500t、氰化金钾 0.5t、氰化银钾 5t、氰化亚铜 300t（各类化学品最大储存量为氰化钠 100t、氰化钾 50t、氰化金钾 0.01t、氰化银钾 0.2t、氰化亚铜 25t）。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3821454901357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要求基本相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已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4、固废

本项目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包装空桶由生产厂家直接回收。

5、环境风险管控

已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和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性

1、废水

本项目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根据 2026 年 4 月 22 日-2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SS、COD、BOD₅、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要求,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



值。

2、噪声

根据2026年4月22日-23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各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根据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0.016t/a，氨氮0.002t/a，总氮0.005t/a）。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清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初期雨水排放和空桶的管理。根据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确保达标排放。一旦发现异常，须及时采取有效措

施。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并做好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安全风险，落实安全责任。组织员工对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进行学习，将相关的危险化学品特性、救援知识等内容张贴上墙。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黄时新 董新 王波波
黄剑玉 王波波

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2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会议地点	乐清市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	联系方式
黄剑云	乐清市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0323197710072615	13819778657
董新	乐清市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0381198312262956	13967717705
黄树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430122197705173426	15805772517
王阳波	乐清市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21022197905070013	13388541314
李叶	乐清市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032719820627318	13868703879
郭书国	乐清市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0323197612248031	13856771281
施君远	乐清市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0381198409220517	13705872306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项目的厂区布局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温环乐建〔2024〕234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建公司”）拟将现有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迁至乐清市电镀园区，规划总投资 1300 万元，选址位于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单位局部、四期单元(0577-YQ-YY-18、19)15-11-14-02 地块（目前地址已更新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159 号，以下皆使用新地址）（地块用地性质为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实施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2024 年 7 月我司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乐建〔2024〕234 号）。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3821454901357001Y）。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底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现配套设施已正常运行，企业决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启动《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6 年 4 月，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在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的基础上，根据现场调查和收集的资料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检测资质）在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编号为浙瑞(温)检 2026-05061 的监测



报告，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6月12日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乐清市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中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项目已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 企业已进行了应急预案编制并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

(3) 企业按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计划按期落实。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按时公示
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清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初期雨水排放和空桶的管理。根据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确保达标排放。一旦发现异常，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按要求完善



